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敬啟者：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本函日期起實施下列安排，以發佈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刊發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1. 於網上登載公司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並僅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閣下訂閱由香港交易所在[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掌握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最新公司通訊。透過訊息提示，每當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出監管通知或權益披露通知時，閣下將會接獲提示。

#### 2. 個別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閣下以往作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如有）將不再適用。

閣下可隨時提交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可填妥隨附之回條以作出要求，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 或寄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注意，該等要求將由收取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閣下書面撤回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

此致

各位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公司秘書

吳偉昌 謹啟

2024年8月28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其股份合訂單位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通訊之人士或公司）。如果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合訂單位，則無需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回條。